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达市城送达公告字〔2024〕4号

当事人：郑元梅，女，身份证号码 51300119731012****，现住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15 楼 1 号。

王勇，男，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10917****，现住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15 楼 1 号。

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对你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达市城限拆规划字〔2023〕130 号），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请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 155 号）领取。否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达市城限拆规划字〔2023〕130 号）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 XC2023000130

达市城限拆规划字〔2023〕130号

当事人: 郑元梅, 女, 身份证号码 51300119731012****, 现住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15 楼 1 号。

王勇, 男,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10917****, 现住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15 楼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机关关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你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对所购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15 楼 1 号房屋在 2012 年底接房, 接房后,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 在装修期间擅自对房屋外侧通风采光井进行封闭形成可使用建筑(建筑面积 4.8 平方米), 属于违法建设。

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行政执法照片资料、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公告、康郡小区业委会主任庞启建微信传输截图复印件等证据予以佐证。

2023 年 7 月 26 日, 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违法建设拆除告知书》(达市城管拆告字〔2022〕19—1 号), 告知你拟作出拆除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 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第

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自行将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 4.8 平方米）全部拆除，并清除拆除所产生的垃圾。到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你承担。

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川区人民法院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委霖 联系电话：0818—2144814 邮政编码：635000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东城办事处文华街